

附件3

2022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		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76	376	100%		
	自治区财政资金	101	101	1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	科学	无		
	下达及时性		及时	无		
	拨付合规性		合规	无		
	使用规范性		规范	无		
	执行准确性		准确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做好、用好救灾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		本年向各受灾乡镇预计下拨资金477万元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受灾人口	36542人	36542人	
		质量指标	灾害救助覆盖率	100%	100%	
			按标准实施救助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477万元	477万元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长期	长期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7%	≥97%	
.....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附件3

2022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疫情防控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	
	自治区财政资金	110	110	100%			
	地方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	科学	无			
	下达及时性		及时	无			
	拨付合规性		合规	无			
	使用规范性		规范	无			
	执行准确性		准确	无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、用好疫情防控资金，确保物资及时到位。		做好、用好疫情防控资金，确保物资及时到位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疫情物资采购	110万	110万		
			质量指标	按标准实施购买	100%	100%	
	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100%	
	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	110万	110万	
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长期	长期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7%	≥97%		
					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